

# Morgan Stanley

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等承銷「MDGH GMTN (RSC) Ltd U.S.\$1,000,000,000 3.400 per cent. Notes due 2051」之美元計價國際債券公告

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以下稱承銷商)承銷「MDGH GMTN (RSC) Ltd U.S.\$1,000,000,000 3.400 per cent. Notes due 2051」之美元計價國際債券(以下稱本國際債)，本國際債發行總金額為美金 1,000,000,000 元整，由承銷商洽商銷售本國際債金額為美金 1,000,000,000 元整，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 一、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洽商銷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洽商銷售金額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8 號 1 樓	美金 780,000,000 元整
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207 號 22 樓	美金 170,000,000 元整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16 樓	美金 50,000,000 元整

二、承銷總額：總計美金 1,000,000,000 元整。

三、承銷方式：本國際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承銷期間：本國際債定價日為 2021 年 5 月 27 日，於 2021 年 6 月 4 日辦理承銷公告並於 2021 年 6 月 7 日發行。

五、承銷價格：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國際債票面金額銷售，以美金貳拾萬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 100%。

六、本國際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 發行日：2021 年 6 月 7 日。

(二) 到期日：2051 年 6 月 7 日。

(三) 發行債券評等：Aa2 by Moody's / AA by Fitch。

(四) 受償順位：無擔保主順位債券。

(五) 票面金額：美金貳拾萬元整。

(六) 票面利率：3.4%。

(七) 付息及還本方式：於每年之 6 月 7 日和 12 月 7 日支付利息，計息基礎為 30/360，發行人將於債券到期日一次還本。

(八) 發行人提前贖回權：發行人得以於 2050 年 12 月 7 日或其後的任何營業日（但不包括）到期日，將依每張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予以提前贖回。

(九) 營業日：紐約、台北、倫敦之商業銀行對外營業之日。

(十) 準據法：英國法。

(十一) 債券掛牌處所：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及倫敦證券交易所。

七、銷售限制：於台灣銷售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一項所定義之專業投資人，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八、三十二條之規定，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惟認購人為國際基金者不在此限。

九、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國際債方式：承銷商於發行日前通知投資人繳交價款之方式，投資人於發行日以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DVP)完成交割或於發行日將本國際債之認購款項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將本國際債撥入投資人所指定之集保帳戶。

十、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或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網址 (<https://www.sc.com/tw>)，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https://www.morganstanley.com/disclosures/taiwan-offerings.html>)，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citibank.com.tw/>) 查詢。

十一、會計師對發行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2020 Annual Report	EY	fairly
2019 Annual Report	EY	fairly
2018 Annual Report	EY	fairly

十二、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十三、投資人應詳閱本國際債公開說明書。